

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高市青資字第 11230455300 號公告訂定

- 一、目的：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活絡本市經濟，並協助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受理期間：由本局另行公告(為期一年)。
- 四、申請資格：設立登記於本市之事業，於受理期間內向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經獲准並於受理截止後 3 個月內動撥完畢者。
-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具本局規定文件向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經該金融機構送交本局依申請順序審查，核准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核予補貼至經費用罄為止。
- 六、補貼內容：
 - (一)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者，其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由本局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年利率以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補貼息。同一申請人續貸或清償後重新辦理貸款，得於該額度內向本局再次申請利息補貼。
 - (二)利息補貼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最長以補貼五年為限。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
 - (三)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 (四)本計畫補貼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包括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五)已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利息補貼，本局不再發給貸款利息補貼；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領取重複補貼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七、利息補貼請領作業方式：

由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於每年一月十日、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及十月十日前，按季造冊並檢具領據向本局請領，經本局審核後，將補貼利息撥付至該金融機構帳戶，再由該金融機構分別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八、停止或不予補貼事由：

(一)申請人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登記、變更負責人或遷出本市者，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但停業後於原利息補貼期間已辦具復業者，得向該金融機構申請恢復利息補貼至原補貼期限屆至；已溢領者由該金融機構向申請人追回後返還。

(二)申請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三)申請人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

九、申請人應配合本局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未配合者，本局得於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他各項補助之申請。

十、本計畫配合之金融機構由本局另行公告。